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研究并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宣传工作和有关规划并监督实施。

2、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3、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

4、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实施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人事工作。

7、指导、管理司法助理员、司法所和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8、承办涉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核、登记、公布、清理、备案等工作。组织研究并汇总上报上级机关发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9、组织指导全区行政执法活动，依法监督行政行为；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实施工作；管理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工作。

10、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办理诉区政府行政案件的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11、负责联络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

12、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职责。

13、会同人民检察院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职责。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务信息股）、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工作股（矫正帮教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区司法局下设 8 个司法所，分别是神农司法所，高家司法所，石鼓司法所，姜谭司法所，金陵司法所，经二路司法所，清姜司法所，桥南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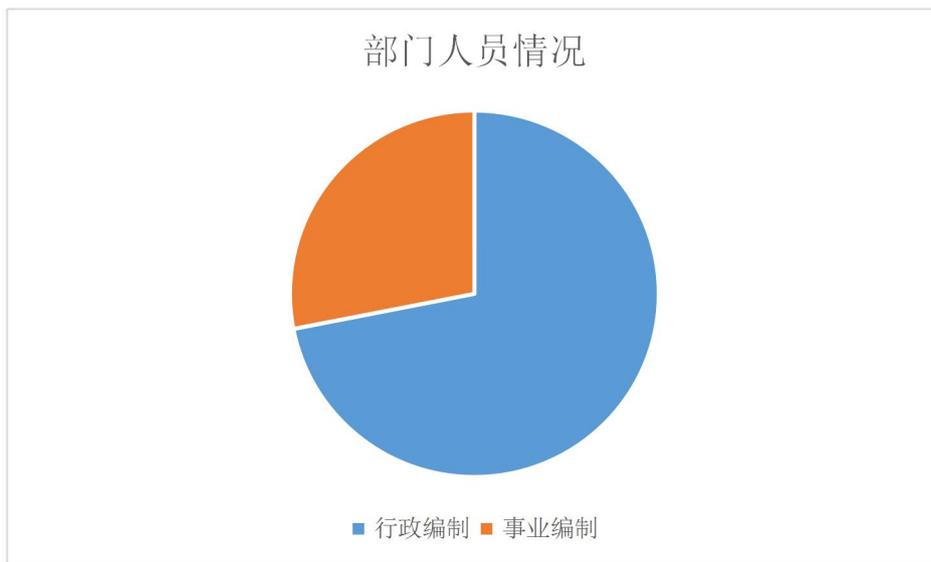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渭滨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2.9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684.3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9. 卫生健康支出	15.9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2.95	本年支出合计	730.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5.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48
收入总计	847.96	支出总计	84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792.95	792.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4.61	744.61						
20406	司法	744.61	744.61						
2040601	行政运行	471.74	471.7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65	221.6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8.22	28.22						
2040607	法律援助	23.00	23.00						
205	教育支出	2.20	2.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0	2.2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0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3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2	3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2	3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	1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2	1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7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0.48	588.56	14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4.34	542.42	141.92			
20406	司法	684.34	542.42	141.92			
2040601	行政运行	514.89	514.8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9		127.9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1.67	27.53	414			
2040607	法律援助	9.79		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3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2	3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2	3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	1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2	1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7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792.9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684.34	684.34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30.22	
		9. 卫生健康支出		15.92	15.9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792.95	本年支出合计	730.48	730.48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55.01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17.48	117.48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55.0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47.96	支出总计	847.96	84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730.48	588.56	497.57	90.99	14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4.34	542.42	451.43	90.99	141.92	
20406	司法	684.34	542.42	451.43	90.99	141.92	
2040601	行政运行	514.89	514.89	437.49	77.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9				127.9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1.67	27.53	13.94	13.59	4.14	
2040607	法律援助	9.79				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30.22	3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2	30.22	3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2	30.22	3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	15.92	1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2	15.92	1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1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7	0.87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8.56	497.57	90.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51	497.51		
30101	基本工资	194.80	194.80		
30102	津贴补贴	66.51	66.51		
30103	奖金	140.52	140.52		
30107	绩效工资	2.61	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0.22	3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8	7.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5.92	15.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5	4.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7	33.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6	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0		90.99	
30201	办公费	42.71		42.71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07	邮电费	0.61		0.61	
30211	差旅费	1.57		1.57	
30216	培训费	0.1		0.10	

30217	公务接待支出	0.16		0.16	
30226	劳务费	12.62		12.62	
30228	工会经费	5.98		5.98	
30229	福利费	1.21		1.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2.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9		22.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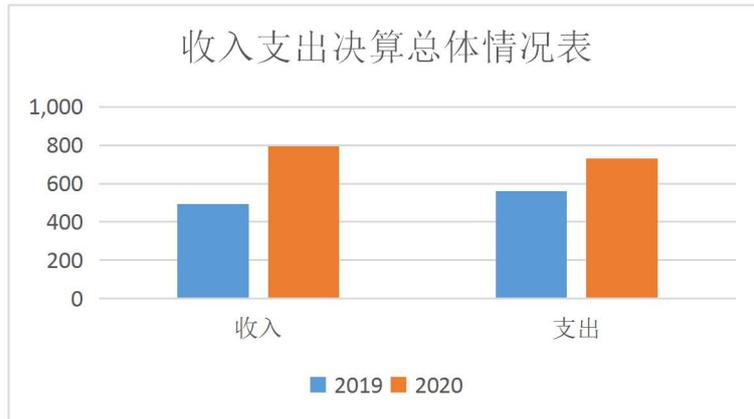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30		0.75	4.55		4.55		
决算数	4.75		0.21	4.54		4.54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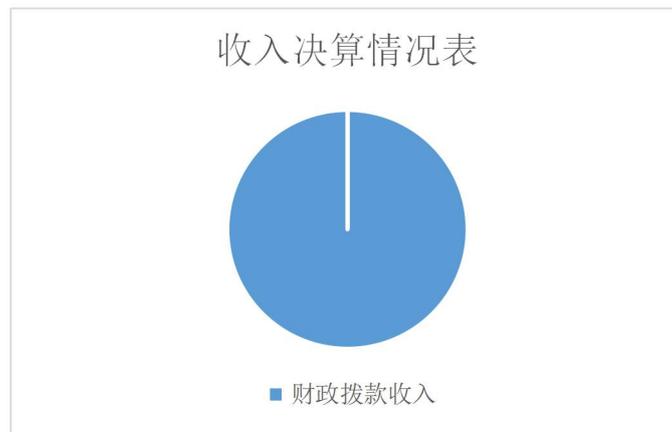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决算总收入 792.95 万元，支出 730.48 万元，同比去年决算总收入 495.05 万元，增长 60.18%，同比去年决算总支出 562.00 万元，增长 29.98%，主要原因为司法改革，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及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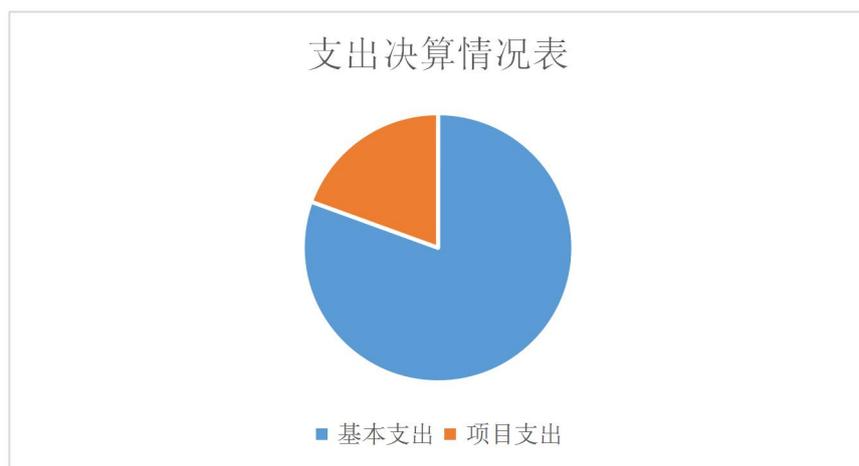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总计 792.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2.9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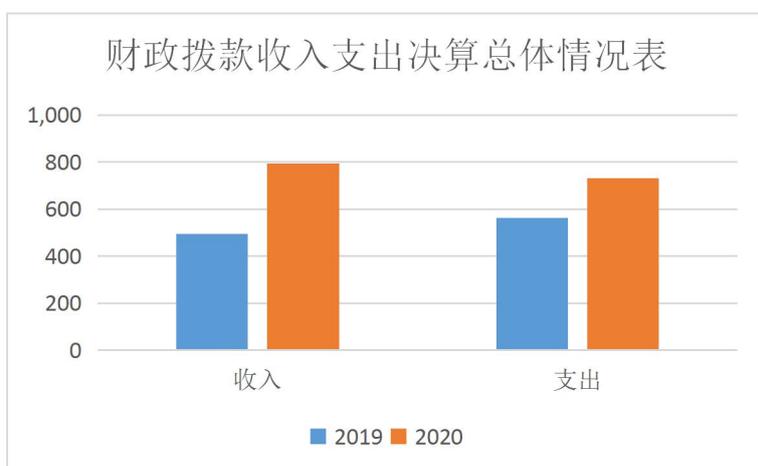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73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8.56万元，占80.57%；项目支出141.92万元，占19.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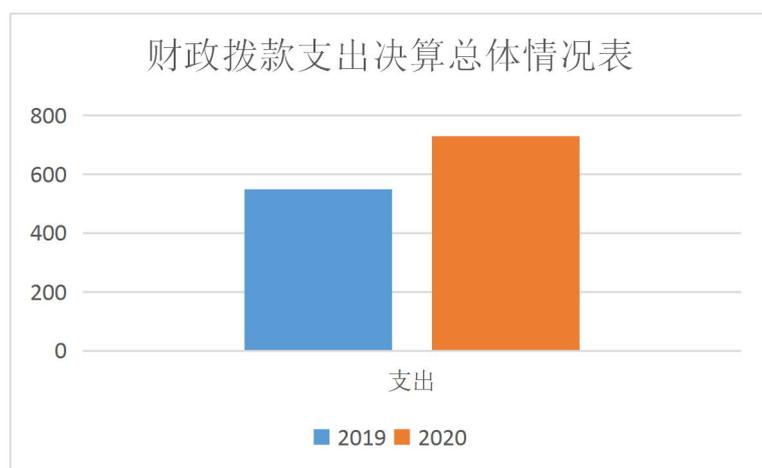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总收入792.95万元，同比去年决算总收入495.05万元，增长60.18%；2020年财政拨款总支出730.48万元同比去年决算总支出562.00万元，增长29.98%，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及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730.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48 万元，增长 29.98%，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基层人员及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51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有部分资金结余。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预算为 22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计划 2021 年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预算为 3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有部分资金结余。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有部分资金结余。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开展培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3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8.5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497.57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90.99万元。

人员经费497.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4.80万元、津贴补贴66.51万元、奖金140.52万元、绩效工资2.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2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9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6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7万元、住房公积金33.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56万元、奖励金0.05万元。

公用经费90.99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42.71万元、印刷费1.00万元、手续费0.15万元、邮电费0.61万元、差旅费1.57万元、培训费0.10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劳务费12.62万元、工会经费5.98万元、福利费1.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预算的89.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4万元，占95.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1万元，占4.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55万元，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2批次，26人次，预算为0.75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2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培训费。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4.13 万元，原因是司法改革，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及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6.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9.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

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41.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区宣传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等 4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2 万元，执行数 10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结余资金较少无法有效支付，计划于 2021 年资金合并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区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5 万元，执行数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3.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 23 万元，执行数 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上年结余部分法律援助经费因此本能的资金未使用完。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4. 公证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14 万元，执行数 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06.49		95.0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12	106.49		95.08%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各项改革落实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1000 件	1112 件	
			开展主题普法宣传印制资料	4 场	4 场	
			开展“四率一度”宣传	8 次	8 次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面	100%	100%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99.7%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支出	33.6 万元	28.82 万元	项目尾款约定期限支付
	办案费支出		78.4 万元	77.67 万元	金额不足下年资金合并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提升区司法行政系统保障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保障我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司法行政改革		保障有力	保障有力		
	司法行政事业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区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5	21.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1.5	21.5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宣传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宣传		实际需求	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面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21.5 万		21.5 万元	2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疫情防控知识普及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提升辖区防疫工作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疫情防控知识普及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提升辖区防疫工作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	9.79		42.5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3	9.79		42.57%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宣传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	215 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效率	高效完成	高效完成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费	23 万元	9.79 万元	上年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人民群众法律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司法行政改革			保障有力	保障有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证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公证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4.140825	41.41%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	4.140825	41.4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业务费用于单位正常开支			本年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维持公证处正常运转		全年十 万 元 整	41408.2 5 元	上年结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无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周期		2020 年全 年	2020 年 全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证处工作的满意 程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07.31 万元，执行数 73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顺利完成单位各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数，原因是司法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讲加强研判，提高年初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

自评得分：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制定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服务、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公证机构、基层司法行政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全年支出730.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7.5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8.12%；商品和服务支出90.99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2.4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5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01%；项目支出(司法业务经费)232.8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1.92%。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各级政法、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及区委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投入	预算执行	25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730.48/407.31×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9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440.65/386.75×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15%	100%	0																	司法改革人员及业务量增加，下一步将加强研判，提高年初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支出进度率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数据从会计账务中提取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率：进度率≥7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0/0×100%-100%	0	0	0																	
过程	预算管理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4.75/5.3×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100%	89.62%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系统和决算报表提取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几个财务制度及经费审批流程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	项目产出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绩效目标时间情况完成	达到目标	达到目标	40																	
			项目效益	20				根据绩效目标时间情况完成	达到目标	达到目标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